**华为智能基座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修订版）**

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计划，旨在加快新工科建设，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教学资源建设、师资培训，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造就大批能够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人才。我校作为首批72所合作高校之一，于2021年1月7日与华为联合签署共建协议，通过教学改革及课程优化，建立以鲲鹏昇腾及华为云为技术底座的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持续为鲲鹏、昇腾及华为云产业链输送高质量人才。

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智能基座”计划设立“奖学金”奖励在鲲鹏、昇腾和华为云相关课程学习、实践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为公平、公正选拔优秀的学生办法该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1. 参评对象

参与华为智能基座计划的本科生。目前参与计划的专业有：智能科学与技术19级、20级、21级，人工智能专业21级。

1. 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

（2）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3）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言行一致，实事求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未受到或已解除学校、系（院）通报批评或各类违纪处分；

1. 评定标准
2. 评定依据：

1）前一学年两个学期中所有非智能基座计划课程成绩。

2）前一学年两个学期中所有智能基座计划课程（含课程设计）成绩。

3）前一学年两个学期中所有包含实践环节智能基座计划课程（含课程设计）实践成绩。

4）对四年级学生，评定依据2）和3）还包括当前学期已修符合条件课程。

1. 评定分数计算：
2. 计算评定依据1）中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A1
3. 计算评定依据2）中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A2
4. 由任课老师提供评定依据3）中所有N门课程的实践成绩，分别记为P1, P2,…,PN，每门课（除课程设计外）的实践成绩分为0、0.1两个档次，课程设计实践成绩分为0、0.1、0.2三个档次。
5. 评定分数S为：S=0.5\*A1+0.5\*A2+P1+P2+…+PN
6. 额外加分项：
7. 参与华为智能基座社团，且参与华为举行的校园行活动组织工作的，评定分数加0.1
8. 基于华为的鲲鹏、昇腾平台完成科创活动，包括：STITP，开放实验，挑战杯，互联网+，创新杯，毕业设计、软件精英挑战赛、绿盟杯或操作系统、数据库、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新大赛等，获得省级以上立项或奖励的，每项加0.5分，获得校级立项或奖励的，每项加0.1分。

4. 附加要求

奖学金申请人在申请前应完成以下考核指标，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鲲鹏/昇腾方向线上课程综合考核大于等于1门 或 华为云方向微认证大于等于2门 或 取得至少1项华为HCIX认证。考核指标仅能用于当年智能基座奖学金申请。

以上办法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所有。

**附录**

**智能基座计划合作课程清单：**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A

自动化类（信息感知、控制与人工智能）专业导论/智能科学导论（不含人工智能导论）

嵌入式系统及应用

机器视觉

深度学习

模式识别基础（双语）A

智能系统课程设计

机器人基础

智能机器人课程设计

大数据与云计算

操作系统